

1978年美洲的印第安居民

恩利克·马耶尔
厄利奥·马斯费雷尔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世界民族研究室

厄利奥·马斯费雷尔

11229/02

1978年美洲的印第安居民

恩利克·马耶尔

厄利奥·马斯费雷尔

总 论

美洲印第安研究所在筹备由美洲国家组织委托该所制订的美洲印第安人行动五年计划中，最迫切的需要是了解计划应涉及的印第安居民的社会条件和人口数量。研究人员在搜集整理本资料中所遇到的在概念、理论和实践方面的困难是人所共知的；此外，也正因为这些原因，资料本身的估计性质和很大程度上的推测性质也妨碍着对资料的确切理解。要了解本大陆印第安人的确切数字，在我们这些国家目前的社会条件下是一件不能实现的任务。其原因我们将在后面进一步阐述。

鉴于可能遇到的困难，研究所曾做过一次新的尝试，按照研究所机关1962年的研究设想，并依据对成员国所做的调查，对五年计划所包括的印第安人做了一个估计。对成员国的调查给我们提供了各国官方机构搜集的资料。这些资料，再加上填补空白到1978年为止的估计数字，才使我们得以完成这份必要的资料。根据本资料，我们估计本大陆印第安人口已上升到2,850万人，其中2,790万人生活在研究所成员国

本文作者恩利克·马耶尔是美洲印第安研究所人类学研究部主任；厄利奥·马斯费雷尔是该研究所副研究员。

里。

这些数字由于本身的特点，对人口的估计是非常保守的，只代表成员国印第安人的“不能再缩小的核心”，因为它们并不包括那些自己认为或被别人认为是印第安人的人，他们由于某些原因，避开了官方的统计和人口统计。

这一居民核心的人口在十六年间从1,410万上升到2,850万，增加了一倍。这说明印第安人口在我们这些国家里不仅是一个经常起作用的因素，而且正在蓬勃地增长和发展着。尽管确定印第安人的标准已经改变，尽管在拉丁美洲存在人们有可能“不再是印第安人”的众所周知的现象，这个能产生印第安居民的核心在大部分情况下非但没有减少，而是正在不断增长。

我们应当承认，在研究所的各成员国里，印第安人并不处于同样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之中。墨西哥、危地马拉、厄瓜多尔、秘鲁和玻利维亚拥有印第安人口的85%，他们大约占这些国家总人口的30%。亚马孙河流域国家的印第安人仅占总人口的1%；同样地，在本大陆南端的国家中，印第安人占总人口的1%和6%之间；在中美洲（不包括危地马拉）为0.5%左右，在美国是0.7%。

我们估计印第安总人口中有将近150万人属于自给自足经济状况，属于部落组织和生活在热带地区的居民；2,120万人为农民或农业短工，因此都和所在国家的经济有某种联系。最后，还有大约510万人居住在各首都城市，他们完全被纳入了本国的经济生活。这样，2,630万印第安人，即印第安总人数的94%，虽然处在社会边缘，但都参与了本国的经济体制。这意味着研究所的根本政策应当着眼于这部分人

口，它的首要任务是克服这些集团处于经济和社会边缘的状态。

研究所第二个重要任务是制定和推行确保部落集团的文化、社会存在的政策。他们只占本国总人口的极少数，特别是在拥有12,300万人的巴西和拥有21,600万人的美国更是这样。然而作为社会集团，这些少数民族的自决权和生存权使这一任务变得格外迫切和重要。

我们按照这些国家显著不同的特点，建议划分地区和集团，每个地区和集团的印第安居民的特点是相似的，因此需要有类似的解决办法。我们在第一组中，首先纳入印第安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较大的国家（有的甚至占多数），而这总人口应该以农民或城市居民为主（尽管在这些国家里也存在着部落集团）。这一组包括墨西哥、危地马拉、厄瓜多尔、秘鲁和玻利维亚。

第二组包括本大陆部分领土在热带地区的国家，它们的大部分印第安人口在这些热带地区，而且主要是部落居民。这组包括巴西、哥伦比亚、委内瑞拉、巴拿马和巴拉圭。最后一组国家包括大陆南端和中美洲国家，以及美国，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印第安少数民族一般都纳入了本国的经济（96%）。但在这些国家，无论是在美国的保留地制度下或其他被认为是印第安人的地区（阿根廷除外），人们同时又公开承认或默认印第安居民核心有某些领土权力。这第三组有美国、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萨尔瓦多、智利和阿根廷。

表1扼要地提供了按上列区域划分了解一般情况和每个国家具体情况的资料。

表1 按照1978年各成员国社会情况统计的印第安人口(数字以千人为单位)

国家	印第安人 口绝对总数 (1)	占全国人口的百分比 (%) +		占国家和农 民社会组织的 人口(3)		占农村人口的 百分比(%) +		城市人口 (4)		占城市的 人口百分比 (%)	
		自给和部族 组织形式 (2)	自足落人组 口和形式 (2)	(含第3内)	(含第3内)	36.0	829	2.9	51.7		
1 印较第安的农国家	8,042 3,739 2,564 6,025 3,526 23,897	12.4 59.7 33.9 36.8 59.2 491	(含第3内) (含第3内) 97 206 187 18,836	7,212 2,832 2,235 4,010 2,544 4,569	36.0 81.8 58.4 73.1 95.0 4,569	829 907 230 1,807 793 4,569	2.9 51.7 8.5 22.4 40.0 4,569				
2 部人部落较印第安国家	巴哥委内瑞拉印巴拉圭计 西哥伦比亚拿马拉圭计 西亚哥伦比亚拿马拉圭计 巴哥委内瑞拉拿马拉圭计 巴哥委内瑞拉拿马拉圭计 巴哥委内瑞拉拿马拉圭计 巴哥委内瑞拉拿马拉圭计	243 547 202 121 67 1,181	0.2 2.2 1.5 6.8 2.3 51	186 421 150 93 51 902	56 126 52 27 15 278	0.1 1.3 2.1 3.7 1.0 278					

续表

国 家	印第安人 口绝对总 数字(1)	占全国人 口的百分 比(%) +		自给自足人 口和形式 组织(2)		国家农 民社会组 人口(3)		纳人国家农 民社会组 人口(3)		占农村 人口百分 比(%) +		城市的 人口百分 比(%)	
		印第安人 口绝对总 数字(1)	占全国人 口的百分 比(%) +	印第安人 口和形式 组织(2)	纳人国家农 民社会组 人口(3)	印第安人 口和形式 组织(2)	纳人国家农 民社会组 人口(3)	印第安人 口和形式 组织(2)	纳人国家农 民社会组 人口(3)	印第安人 口和形式 组织(2)	纳人国家农 民社会组 人口(3)	印第安人 口和形式 组织(2)	纳人国家农 民社会组 人口(3)
美 国	1,568	0.7				1,206	2.2					361	0.7
洪都拉斯*	107	3.2											
哥斯达黎加	10	0.6				10	0.9					3	0.4
尼加拉瓜*	43	1.8											
萨尔瓦多*	100	2.3											
智 利	616	5.7						516	23.3			100	1.4
阿 根 廷	398	1.5								261	5.3		83
小 计	2,849							54	1,995			547	
共 计	27,927							1,447	21,109			5,116	

• 不确切数字。

+ 据1977年统计。

++ 据1970年人口调查。

空白处为没有或无法使用的资料。

应当强调指出，这些估计的数字是保守的，特别是城市人口的数字，因为只包括了居住在出生地外经过人口调查的居民，而没有包括定居在城市的人口的自然增长数量。

在成员国的27,927,000名印第安人中，还应加上加拿大的500,000人；伯利兹的10,000人；圭亚那的27,000人；苏里南的10,000人和法属圭亚那的700人；再加上全美洲非研究所成员国的印第安人，则总数应为28,477,000人。

本文提供和使用的资料可由各国研究人员、科学机关和印第安研究机关加以改进和充实。我们认为本文件不是工作的结束，而是研究美洲印第安人的起步。它有待印第安专家和研究机构及组织加以改进并完善。

印第安人的同一性：令人怀疑的同一性

每个人类集团的同一性都具有两个相互汇合的过程。首先是存在着集团的自我形象，这个自我形象通过社会的努力来产生并得到维护。尽管会发生社会与文化的变化，但这是历史进程的正常现象。其中，下列各因素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社会化过程，通过社会化过程向集团的成员灌输同一性的意识；通过礼仪和日常的社会实践来维护集团的传统的努力；集团的知识分子为把有意义的事件升华到历史和传统的各种努力；最后，还有集团成员为确定和维持“本集团”与其他集团之间的区别所做的社会性努力。这同时也就是一个产生集团与集团之间的社会界限的过程。

其次，集团的同一性又是“别人”给予的。意思是，集团的外部形象也同样参与了文化同一性形成的过程。外部

形象由下列方式形成：1) 通过强调集团之间的区别、一致性的产生和排他性，确定和明确集团间的分界线；2) 在组成较大社会的集团群中确定这个集团与其它集团相比所处的地位。在此过程中，权力关系明显地起到决定的作用；3) 最后，当受歧视的集团的改革和发展的可能性受到限制时，集团自我形象形成的过程就会发生反馈，集团就会采取自我蔑视，并认为这是理所当然、天经地义的。

至于本大陆的各印第安集团形成印第安人同一性的内外过程从来不是相互汇合的。因此，印第安人的同一性便成了问题，这反映在社会和文化的各个方面。甚至当现在要确定印第安集团并统计其数量的时候，还产生了工作方法问题。

我们首先看看影响印第安人同一性形成的内部过程。早在欧洲人到达本大陆之前，虽然在中美洲和安第斯地区存在着庞大的帝国，但是全部土著人口当时是由大致可以称之为部落的社会和民族集团组成的。这些集团各自有自己的语言，不同的文化表达方式，甚至有不同的自治形式，或是部落形式，或是小型的国家。在不少地方，特别是在墨西哥和秘鲁，许多集团被征服、被纳入象阿兹特克人或印加人那样的帝国（它们是相继出现的最后两个国家）。但是，被征服集团的同一性从未遭受摧毁或消失。在建立欧洲殖民制度之后，征服者（在秘鲁和墨西哥的国家机器被摧毁之后）又遇到了大量的民族集团，他们摆脱了印加人和阿兹特克人后又蓬蓬勃勃地发展起来。同时，在其他地方，如北美大草原或大陆的南端，征服者不得不分别制服每个集团。因此，从美洲被征服起，一些保持自己风俗的主要印第安集团被称之为奥托米人、首首尼人、雅基人、玛雅人、柯基人和马恰卡人、

托瓦人等等。“印第安人”一词是指包括全体土著居民的范畴，但他们从不代表同一性或者一个团结一致的集团。

对这些集团的内部团结，殖民主义一直采取破坏行动，企图瓦解每个集团，例如把一个集团疏散到对立的居民区或聚居区，对他们的文化实行打击，竭力推行基督教、西班牙化和文化渗透，否认每个集团的同一性，而把他们全部纳入一个唯一的范畴：“印第安人”。

在许多地区这些繁多的民族混杂起来，形成了一个单纯统一的农民阶层，他们只忠实于自己的家庭和村庄。但在其他地区，并没有产生期待的效果。各民族集团仍保持着各自的同一性，显著的文化差异，还往往保留了他们祖先的语言。很明显，在四个世纪后的今天，这些集团已经没有与当初被欧洲人征服时相同的社会、文化特征了。这是很自然和普遍的现象，因为即使是克尔特人、巴斯克人、乌兹别克人和亚美尼亚人，虽然他们还能保持民族的同一性，但是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也不能在社会与文化方面保持一成不变。

然而这个同一性还有一个外界强加的过程，这些强加者是我们社会的非印第安成员，我们同样应当考虑他们的存在。

随着美洲的被征服，形成了一个欧洲人的社会阶层，他们明显地不同于土著社会的成员，他们认为后者是劣等人，是卑贱的劳动力来源。在那些土地和资源攫取殆尽的地方，要把这些劳动力组织起来不是件容易的事，于是印第安人就被迁移，被消灭或受欺凌。同时也强制推行新的宗教、语言和风俗习惯。当时识别某个人的民族标准明显地是种族标准，但它往往不是很明确的种族标准。因此，这个标准还包

括文化传统的区别。

在西班牙美洲，不同种族的迅速而大量的混合和文化传播造成了一部分人的模棱两可的社会范畴，他们既可以归于这个集团，也可以归于另一个集团，因为他们是混血后代，或者因为能够相当方便地介入两个文化世界，而不成为任何一个其中的成员。早在殖民时期，混血过程（到共和时代已上升到理论与思想的高度）就迫使人们不得不采用一个含糊不清的新标准，用以划定差别，这就是法律的标准。在居民不太集中的地方和欧洲人直接殖民的地区，政府签定条约来划分殖民者地区和印第安人地区（后来划定的地区一再遭到蔑视），同时确定凡居住在划定地区内的就是印第安人。相反，在印第安人口稠密和稳定的地区，法律标准就规定印第安人对社会和殖民国家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主要是在西班牙王室指定的地区内应当交税、服劳役、享有土地权。在不在印第安人纳税者名单之列就决定谁是印第安人，谁不是印第安人，而种族标准和文化标准则是无关紧要的。通过这一合法的手段，许多印第安人设法不列入印第安纳税者的名单，从而他们就壮大了梅斯蒂索人（欧洲人和印第安人的混血后裔）的社会行列。

依据法律标准加以区分的做法，由于共和政府的建立而被废除了。这些政府在宪法中完全采用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自由思想，当然这些条文事实上后来并没有付诸实现。它们往往成为夺取印第安聚居区土地的工具，这种掠夺还和新的手段结合起来，使印第安人沦为庄园、城市家庭和制造工场所驱使的卑贱的劳动力。这样，法律的区分标准就变成了区分个人社会地位的标准。假若一个人在保留地或聚居地生

活，那他就是印第安人；假若一个人被束缚在一个庄园的土地上，那他也就是印第安人。

在本世纪20和30年代出现了改良主义运动，这些运动受到欧洲和墨西哥大革命的有力推动，从而庄园制开始衰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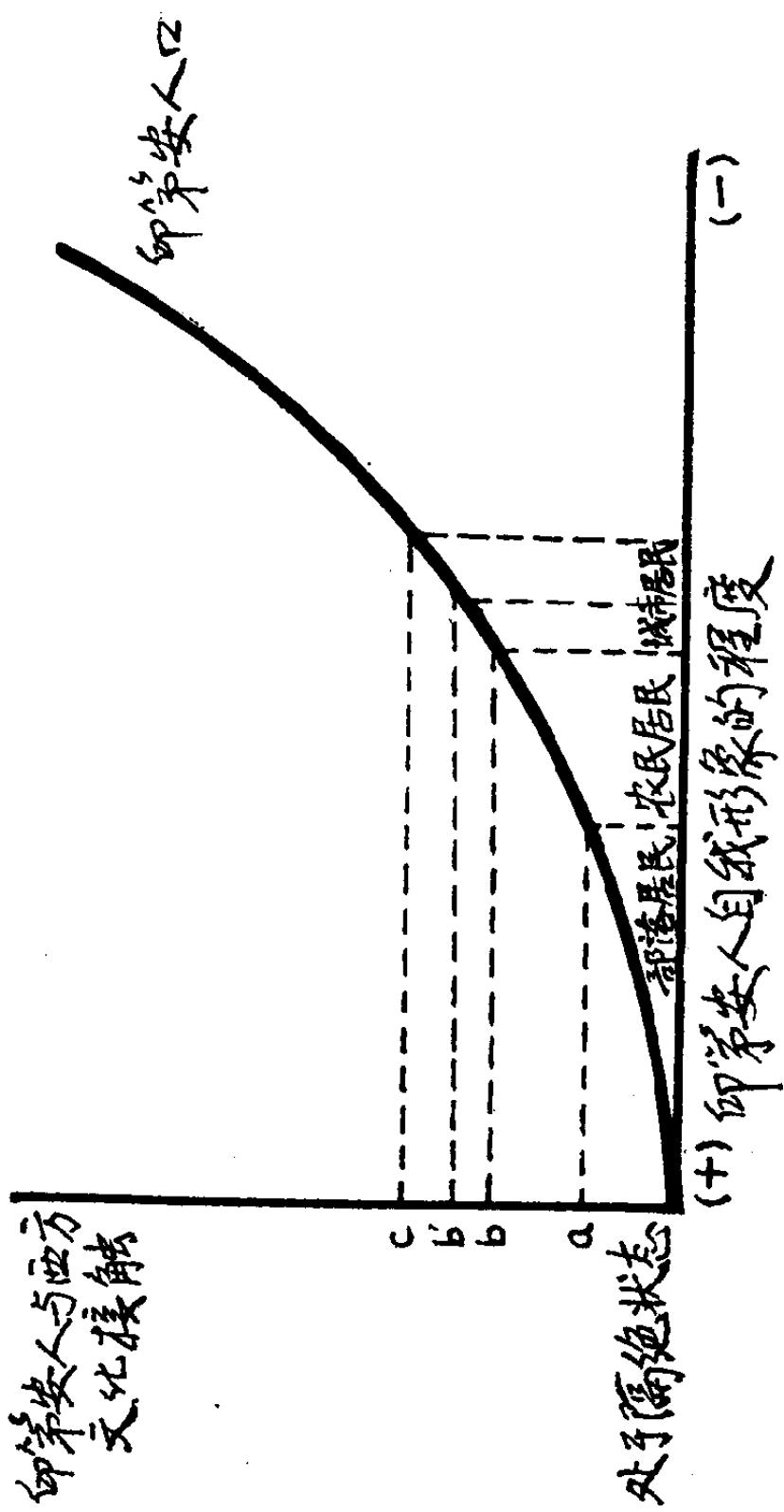
（部分地是由于出现了大规模的经济作物种植业，因而它不再有利可图）。同时，这还得归功于印第安主义运动，这一运动谴责了剥削、歧视、抛弃印第安人并使他们经济凋敝的制度。这样，为什么需要有识别和统计的标准，理由就有了不同。从前在收税、征集义务劳役和传播基督教义方面，重要的是应当知道谁是印第安人；但从那时起，重要的却是应当知道谁将是改革事业、教育事业、卫生事业和专门项目的受益者。

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同一性的内部标准和外部标准并不相吻合。产生歪曲的因素在于对印第安人的评价问题上外界的定义往往是否定的和轻蔑的。于是有一部分人虽然掌握着本集团的文化代码和识别标准，但是他们也拥有手段可以在非印第安人世界中得到发展，这样当他们面临识别的外部标准时可以避开这些标准，因为他们本人不想承受这种否定的社会评价。

图1体现了这种情况。水平轴表示个人作为印第安人的自我形象的程度，从完全一致到逐步模糊，直到自我否定。垂直轴代表印第安集团与外界接触的程度大小，也就是说在国家社会中他们能起作用的能力大小，比如掌握本国通用语言、文字、贸易制度、技术等。上升的曲线表示印第安人口。

图中曲线下面的部分表示本大陆全部印第安居民；很明

图 1 根据自我形象的内部标准和与西方文化接触的外部标准而确定的印第安人口



显，他们比公布的资料和数字要多，但他们的具体人数无法确切统计。这通过上升的曲线来表现。

该图代表印第安人口的曲线的截段表示识别印第安人的外部标准。这些标准由于国家不同和历史情况不同而有所不同。

垂直轴上 a 点表示在不同国家为识别印第安部落居民所使用的标准，也就是指那些自给自足，靠从事萌芽状态的农业、采集、狩猎和捕鱼过活的印第安人，他们只讲自己单一的语言，有基于亲缘关系的组织，等等。 b 点以类似的形式表示印第安农民的特征。 c 点则表示城市印第安居民。

如图所示，这样识别的印第安人口数量取决于确定 a、b 、 c 三点位置的标准；如果改变一下农民的定义，那么这个定义可以定在 b' 点上，于是也就自动地增加了印第安农民的人数，这种改变已经屡次发生，我们在后面还可以看到。因而，我们有必要稍微详细地阐述这些标准。

识别的外部标准

无论是美洲印第安研究所还是参加各次印第安代表大会的专家们都已经意识到这些问题，因此他们一次又一次地试图统一各国在统计印第安人口时应该使用的识别标准，并且多次向各成员国提出建议和提供应该采用的定义。其中主要的是在（于1949年在库斯科举行的）美洲第二次印第安代表大会上通过的印第安人定义：

印第安人是哥伦布前美洲的各民族和人民的后代，他们对于自己的人格有同样的社会意识，而且他们自己和外人还都从他们的劳动制度、语言和传统对这个人格进行了考虑，尽管他们的劳动制度、

语言和传统在与外界的接触中都发生过变化。

印第安表示一种社会意识，这种意识与土著人民或民族的劳动和经济制度、他们的语言以及民族传统相关联。

第十号决议还表示，这个定义并不影响各国可能采取的法律定义。

美洲第三次印第安代表大会（在拉巴斯举行）做了如下决议：

建议各美洲国家的政府，在做美洲的人口调查和人口统计时，应当考虑识别印第安人的语言、文化和社会标准。

并要求这些国家遵循1943年在墨西哥举行的第一届美洲人口代表大会的方针，那次大会有如下决议：

第一届美洲人口代表大会建议在各自领土上居住有土著人民的美洲国家在对土著人口进行户口登记和分类统计而进行下一次人口调查时，尽量采用墨西哥的人口调查经验和美洲印第安研究所可能制定的、依据文化特征加以区分的标准。

这项决议是墨西哥（曼努埃尔·加米奥）和秘鲁（阿尔维托·阿尔卡·帕罗）两国的代表团提出的。在那次大会上，米格尔·奥顿·德·门迪萨瓦尔自豪地介绍了墨西哥于1940年根据文化标准对印第安人首次进行人口调查的结果：

1940年的人口调查获得了单一语言和双重语言的资料，以及一系列有关印第安人生活状况的资料。这些资料综合起来，再加上1939年居住条件人口调查的资料，包括各种类型的居住情况和小城镇

城市建设的特点，都是确立本大陆人口的经济一文化标准的极有价值的材料。

墨西哥在这方面的经验为其他国家大致采纳那次人口调查中确定的方针和步骤打下了基础。尽管如此，标准从来不是统一的。

美洲第四次印第安代表大会再次坚持认为，有必要使用一致的标准来整理本资料。从那时起，大部分成员国着手搜集有关本国印第安人口的官方资料。

虽然如此，部分地由于提出的各种定义很难付诸实施，因此不同国家用来统计和调查印第安人口的标准也有很大差异。研究所对各官方机构进行了调查，其中包括询问它们在得出向我们提供的数字时所使用的定义标准和方法。

为了对各种方法有更清楚的了解，我们将这些标准归纳成四类，以便进行简要的评论分析。

保留地标准：只把居住在官方认可的印第安保留地内的居民算作印第安人，在那里需要统计的人口有着特定的与其他人民不同的生活方式。至于美国，在统计人口时还把有印第安祖先的第三代人也当做是印第安人。我们可以注意到这里有不妥之处，那就是，没有考虑到那些在人口调查时因工作、学习而不住在保留地或已经移居在外地的人口。同样，根据这一标准，只能对官方认可的那些地区，如保留地进行统计，而排除了那些尚未被政府列入这个体制的地区或政府不打算进行统计的那些地区。总的说来，这一标准使相当一批难以确定数量的人口脱离了人口调查。

人口调查标准：通过专门用来统计人口的特别调查以确定印第安人口的数量。

这一标准可以认为是最好的标准，它的效果取决于谨慎地规定印第安人的定义。这个统计方法在一些情况下没有考虑作为农民或作为城市短工的印第安人口。比如，以下是1966—1967年度阿根廷在印第安人口调查中所使用的定义：

1. 在其经济结构中有赖以生存的经济；
2. 聚居或集团共居；
3. 保持着西班牙入侵前的文化成分。在这一方面，最主要的是语言。在居民不讲印第安语的情况下，则考虑文化的其他特征，诸如服饰、手工艺、节日等等；
4. 表现出属于某一民族集团的意识；或者明显地是某一民族集团的后裔；
5. 目前的居住地区是西班牙入侵前的原地区或十分接近的地区。

这一标准排除了共和国西北部那些较大的安第斯印第安人集团，那些在农业联合企业或矿山工作的印第安人集团，以及移居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大部分印第安人，这些移民也是人数可观的集团。

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定义的标准更加广泛，人口调查是相当认真地进行的，使这些标准变成精确统计的工具。有些国家，如巴拿马和哥伦比亚努力定期统计本国的印第安人口，鉴于这一长久的传统，它们获得的数字是可靠的。

标准的另一种做法就是在调查全国人口的同时，调查印第安人口。它的效果是相对的，取决于为区别印第安人和非印第安人而使用的标准。然而还是会有居住在遥远偏僻地区的集团或个人没有统计到，而这些人往往就是印第安人。

语言标准：认为凡是声称自己使用一种土语的人便是印